## 書介與短評

## 蓋在三重斷層帶上的房子

## ● 恆 方



蘇力:《送法下鄉——中國基層司法制度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

斷斷續續地花了兩個多月,終於把朋友回國帶來的《送法下鄉》讀完了。蘇力著此書的時候,我正好也在麻省康橋,也就是蘇力書中所說的坎布里奇。記得有幾個月時間蘇力幾乎是夜以繼日地埋首在費正

清研究中心二樓的辦公室裏寫作。 堆在電腦旁的一疊速食飯盒,是我 有一次去他辦公室時留下的印象之 一;而更讓人吃驚的,則是當時他 每月逾十萬字的推進速度。

《送法下鄉》一書分四編十二章,蘇力在開始的導論部分交代了研究中國基層司法的原因和意義,然後就按照制度、知識、法律人和研究方法這四大塊的結構安排展開了論述;而編下各章採專題研究的形式,幾乎每章又都是一篇可以獨立出來的非常有分量的學術論文。全書承繼和發展了蘇力「法治本土資源」以來學術思路和風格,是他在90年代中後期對中國基層司法制度所做的大量研究和實證考察工作基礎上著成的一部重要作品。

和蘇力的其他著作一樣,《送 法下鄉》也一如既往地在法律人中引 發了相當的論爭。評論者一方面對 蘇力精巧靈動的雄辯和勤思善感的 治學態度表示尊重,一方面也對蘇 力的觀點和論證提出各種意見。其 中比較多的不同意見,是批評蘇力 在全書前後內容中所使用的概念內 涵和所表露的觀點有時缺乏一致, 或是質疑某些問題的論證過程的周 延性和圓滿性。

不過,本文並不打算採取那種 引頁碼、挑毛病的做法來指證蘇力 這本書在那些地方前後不一致、論 證欠周延。表面的原因是因為篇幅 有限,而更深層次的考慮有二。 首先是因為大多數不同看法都是 讀者/評論者以自身的預設作為前 提去理解、觀照作者的思想,歧見 源於我們對於一些基本概念的不同 理解;而不少概念的含義在書中隨 語境而變,並非也不可能守着一個 一成不變的統一定義。在此點上, 法學著作不像法律合同文件那樣, 可以通過專門的定義條款來減少合 約雙方的歧義理解。另外,蘇力的 學術思路在相當程度上受到為他所 推崇的波斯納 (Richard Posner) 法官 的司法實用主義影響——用符合自 己信念和立場的辦法來解釋問題, 而讓概念的內涵遊走於不同語境之 間恐怕正是實用主義「信手拈來」的 拿手好戲之一。在我看來,抓住實 用主義者的立場和主張,可能比關 注於其解釋問題的細節過程更為重 要。

《送法下鄉》這本書雖未盡周延 但確屬奇峰突起,它就像蘇力自己 蓋起的一棟房子,雖然現在這房子 還未必顧得上進行精美裝修,甚至 有時也不免漏些風雨,但在目前中 國法學界的多數人都還滿足於租 用、購買甚或單位分配的高樓公寓 的時候,我們沒有理由不對蘇力這 樣的身體力行的思想勞動者表示應 有的敬意。 我們知道,儘管房子的建築裝 璜通常是最先入眼、引人注意的, 但事實上壓在房子底下的地皮的價 值往往遠超過建築本身的價值。因 此,我更關心的是,蘇力把房子選 在哪裏。依我看,蘇力選了一塊地 質結構相當複雜的地方。古曲有「陽 關三疊」,他也選了一個「三重斷層 帶」來蓋他的房子。

第一重斷層比較直觀,即城鎮 中國與鄉土中國的斷層,這也是《送 法下鄉》一書的中心內容所在。按照 蘇力自己的説法,中國的問題仍然 主要是農村的問題,這一判斷是他 在書中選擇基層法院作為主要研究 對象的首要原因。這個判斷當然不 錯,中國城鄉之間的社會經濟差距 日益拉大, 這是近年來得到公認的 突出問題之一。在這個意義上,《送 法下鄉》其實就是蘇力在司法制度建 設層面上對城鄉差距問題思考的反 映,其意義與其説是在於對「基層司 法制度 | 的關注,倒不如説是對統一 司法體制如何調和巨大的城鄉斷裂 帶這個問題的反思。

經過一個多世紀的現代化努力,中國的確取得了相當成果,市民化的現代社會架構以及與其相適應的一些法律制度在城鎮中初步得以建立。但在另一方面,如果鄉土中國的司法情況真如蘇力在書中記述的對陝北和湖北江漢平原一些農村司法實踐所進行的實地考察所顯示的那樣,那當年費孝通、瞿同祖對鄉土中國的很多考察成果迄今都還可以拿來用,一方面我們對於前輩的學術功底由衷欽佩,但一方面

**150** 讀書: 評論與思考

也不得不懷疑鄉土中國到底發生了 多少變化?而原生於西方市民社會的 現代司法制度是否能夠在中國鄉村 真正得以施行?城鎮中國和鄉土中 國是否具有不盡相同的司法訴求?

正是基於這些疑問,蘇力把目 光投向了他所謂的「法治本土資 源」,企圖通過挖掘民間生活、特別 是鄉村的民間生活中已經形成規則 或準規則的習慣來填補現代法治在 中國所面對的城鄉斷裂帶,並以此 作為法治內生化成長的一個資源支 撐點。這種做法,實質上也符合英 美法的經驗主義傳統,即強調從下 到上式地從實踐生活中總結、提煉 規則。

凡事有利弊,蘇力把房子蓋在 城鄉中國的斷層這樣一個絕好的理 論增長帶上,但同時這房子卻也遮 擋了投向斷層所在的視線。被蘇力 在書中無處不用的「基層法院」這個 詞,其實本身就是一個掩蓋了城鄉 差別的概念:「基層」並不是一個整 體,而是包括鄉村和城鎮兩種司法 設置,其中前者才是蘇力在書中真 正的研究對象。出現這種概念上的 偏差不能不説是一種遺憾的疏忽, 而且也影響到書中一些論證的圓 滿。例如,蘇力在書中用全國民事 案件初審判決上訴率持續下降的統 計資料證明基層法院的司法公正程 度有穩定提高,用全國統計資料的 辦法未必有錯,但是同時卻掩蓋了 城鎮和鄉村的區別,因為完全有可 能出現城鎮基層法院上訴率下降、 而鄉村基層法院上訴率上升,或者 反之的情況。

而且,就算只是看鄉村,也絕 非鐵板一塊,中國鄉村存在着相當 的地區差異。相信沿海一些經濟發 達省份的鄉村的司法訴求和制度建 設可能就更接近於城市水平,而不 會像書中所述的陝北和湖北地區鄉 村的基層司法情況那樣。從這一點 來看,我們應該注意到挖掘、提煉 民間生活習慣等「本土資源」這種做 法也有一個普適性上的缺點,這就 是習慣可能具有相當的地域性、並 不宜推而廣之地冠以整個中國的名 頭。

至於第二重斷層,則是法律思 想者和行動者之間的斷層。雖然以 法理學上的建樹而著稱,蘇力與不 少法律學者的一個區別就是他一貫 強調「法律是行動者的事業,而不是 或至少不僅僅是思想者的事業」。這 也是受了英美法傳統的影響,因為 在判例法制度下,法律制度的演進 在很大程度上是依靠法官和律師在 每一個具體案件中一磚一瓦累進而 成的。這一點與中國圄於濃重的行 政傳統和時不我待的現實條件而只 好依舊採取從上而下地建設法治的 模式大不相同。在中國的發號施令 模式下,法律思想者,特別是那些 被政府委以制度設計任務的法律學 者,所取得的話語權力要遠遠超出 負責實行規則的行動者。

中國法律常被人詬病的一點就 是與實踐脱節或者缺乏現實操作 性,這種毛病的一個根源就在於負 責設計宣傳制度的思想者和在實踐 中負責實行制度的行動者之間的斷 層。這一方面是因為不少思想者本

人缺乏基層的法律實踐體驗、慣於 在象牙塔中「閉門造車」;另一方面 可能是因為習慣使然,研習法律理 論多年的人總會下意識地追求盡量 完美的制度設計,而未必考慮到一 些現實情況,此點在目前大力借鑒 別國先進法律制度的大環境下表現 得尤為突出。在這種情況下,不少 思想者可能會慢慢演化成旁觀的法 治鼓吹者,但並不能了解實踐中的 行動者的想法和意見,結果就好像 《縴夫的爱》中那樣:一個走在岸上 滿頭大汗,一個放歌船上口乾舌 燥,兩人只能隔水傳情,但終不得 同舟共濟。這種「愛」的局面是不能 長久維持下去的。

所以,蘇力選的這第二重斷層,從基層法官的視角出發對審判委員會制度等司法改革可能觸及的內容進行分析,正是要在推動宣傳司法改革的思想者和基層法院法官這一行動者人群之間進行一種溝通的努力,希望能夠將通常被忽視的基層法官的聲音反映到正在進行司法改革制度設計的思想者中去。

理想的法治訴求和現實社會資源條件間的斷層,這是本文要談的第三重、也是最末和最隱蔽的一重斷層。經過多年的不懈努力,建設法治國家已經成為一項被社會各階層普遍認可的目標和一條耳熟能詳的口號。而隨着快速擴大的法律人職業團體和媒體推動的「維護合法權利」運動,從王海式的打假者到秋菊打官司到把訴狀遞到最高法院的高考學生,阿克頓勳爵(Lord Acton)

的名言:「每一種利益都有其伸張的權利」,已經為越來越多的人所接受並身體力行。這反映出,不光是絕大多數法律人,事實上相當多的社會公眾也已經把西方式的現代法治作為一種比較理想的法治訴求而接受。

這種理想化的法治訴求被廣泛 接受,同時也帶來了現實社會資源 約束的問題。社會制度的演進必然 受到資源條件的影響,而很多我們 今天看似理想的法律制度都是在社 會資源相對充裕的條件下發展起來 的,就像經由電視節目在國內被廣 而告之的英美「對抗式」訴訟制度, 固然是有利於保護當事人的利益, 但是訴訟成本相當高,中國的資源 條件其實無法達到普遍推行這種制 度的水平,也不必非要達到那種程 度。

中共中央曾經將現階段的主要 社會矛盾總結為人民群眾日益增長 的物質文化需求與落後的社會生產 力之間的矛盾。這種理想和現實之 間的矛盾,在法治建設上也同樣存 在,而且未來還會進一步凸現甚至 可能帶來相當的社會問題。從這個 角度看,蘇力發掘和強調司法制度 中的本土資源的努力,對於調和基 本上以西方模式為藍本的理想法治 狀態和支援法治的現實社會資源的 衝突,具有相當重大的理論和實踐 意義。當然,考慮到「取法上而得其 中,取法中而得其下|的道理,也不 宜將法治建設目標定得過於實際, 而需要捅過實踐摸索設法取一個嫡 度偏上的目標。